

##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鄧 桂 菊     | 秘 書 長       | 陳 斌 山     | 機 要       | 范 陽 添     |
| 首 席 參 議       | 許 滿 顯     |             |           |           |           |
| 財 政 處         | 處 長 蔡 佳 慧 | 水 利 處       | 處 長 楊 明 鏡 | 民 政 處     | 處 長 彭 基 山 |
| 社 會 處         | 處 長 楊 文 志 | 勞 務 處       | 處 長 彭 德 俊 | 教 育 處     | 處 長 邱 廷 岳 |
| 地 政 處         | 處 長 陳 錦 珠 | 計 劃 處       | 處 長 江 和 妹 | 工 務 處     | 處 長 古 明 弘 |
| 工 商 處         | 處 長 詹 彩 蘋 | 人 事 處       | 處 長 陳 坤 榮 | 農 業 處     | 處 長 李 乙 廷 |
| 政 風 處         | 處 長 王 明 朝 | 行 政 處       | 處 長 許 淑 娥 | 主 計 處     | 處 長 吳 月 萍 |
| 衛 生 局         | 局 長 張 蕊 仙 | 警 務 局       | 局 長 周 煥 興 | 稅 務 局     | 局 長 黃 國 樑 |
| 文 觀 局         | 局 長 林 彥 甫 | 環 境 局       | 局 長 陳 華 盛 | 消 防 局     | 局 長 徐 新 淵 |
|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 王 錦 芬     | 原 中 心 事 務 任 | 蔣 意 雄     | 肉 品 市 場 理 | 陳 世 省     |
| 秘 書           | 林 美 娥     |             |           |           |           |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鑑於近期南部縣市學校導護老師及志工於導護期間發生車禍事故，為避免類似事件在本縣發生，請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全面檢視學生上學與放學安全、校園周邊交通配套措施及導護志工等議題，針對高風險學校調查評估是否需增加人本環境建置或上下學時段秩序維持等需求，並洽請工務處、警察局等相關權責單位支持協助。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新年度即將開始，請各局處儘速研提 111 年度創新亮點計畫交計畫處彙整，以利盤點規劃本府明年度施政主軸目標向鄉親報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1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一、民政處：為修訂「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參、意見交換：

縣長：針對天下雜誌編製縣府 8 年紀事專書，其中名人訪談部分，請各局處務必事前與受訪人溝通訪談內容，讓訪談議題能與切合施政主軸，方能彰顯縣府施政成

果。

肆、主席裁示：

- 一、時序進入冬季，最近東北季風及大陸冷氣團接連來襲，請社會處結合各項社會資源，加強對獨居長輩及街友的訪視關懷及保護等多元服務措施，協助弱勢族群平安度過寒冬。
- 二、根據統計數據，歲末年終這段時間往往是 A1 事故高峰期，尤其尾牙飲宴活動增加，造成民眾容易酒駕，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取締，避免交通傷亡事件發生。
- 三、請各局處應隨時掌握輿情，遇事涉業管權責者，務必儘速主動備妥資料，洽請行政處協助回應說明，展現本府行政效率。對於經常發生的事件態樣應確實檢討，並建立標準處理流程及新聞回應模式，做好危機處理，以免衍生後續各項紛擾。

肆、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